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32025HY000353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7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粤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钢新城 AF040234 地块 2#、3#楼及裙楼 项目代码：2110-440103-04-05-922211
建设位置	荔湾区广钢新城南部（广钢新城 AF040234 地块）
建设规模	住宅、其他、商业（自编号 2#）1 幢，地上 31 层：20945.98 平方米，住宅、其他（自编号 3#）1 幢，地上 31 层：20027.67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4430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 22B060/（2024）复 22B0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

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
3. 《告知承诺书》1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8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
白鹤洞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8日印发
